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書翰
被 告 羅登譯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7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登譯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鶴頂紅茶2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羅登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遺落之物，未試圖歸還失主，竟予以侵占，法治觀念不足，應予非難；然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侵占所得不多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），暨其有肇事逃逸及多件竊盜前科，並於112年11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件侵占所得為鶴頂紅茶2杯，因其已飲用完畢（見警卷第5頁被告供述），自無法將所得返還告訴人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「過苛之虞」、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」、「犯罪所得價值低微」或「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」之情形，為免被告坐享犯罪成果致食髓知味，而恣意再行犯罪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

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起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徐毓羚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

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7740號

18 被 告 羅登譯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羅登譯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2時2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
25 ○○路000號新光三越臺南中山店地下2樓，見陳怡均、蔡侑
26 芳所有而不慎遺忘之鶴茶樓鶴頂紅茶2杯放置在桌上，竟意
2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徒手取走鶴頂紅茶
28 2杯，以此法將之侵占入己。

29 二、案經陳怡均、蔡侑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
30 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登譯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怡均、蔡侑芳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及被告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末被告侵占之鶴茶樓鶴頂紅茶2杯（價值新臺幣70元）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徐 書 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王 柔 驊